

# 采购项目相关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依法合规履行工作职责，保证采购行为的公正廉洁，本人承诺，在参与 人保财险新疆巴州分公司轮台支公司 LED 大屏广告 项目相关采购活动过程中：

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采购相关制度执行。

二、不利用职务和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承诺不出现以下行为：

（一）索取和收受供应商等相关单位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要求供应商报销应由本人或本单位支付的各种费用，或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应由本人承担费用的个人生活帮助和便利；

（三）授意自己的配偶、子女或亲友以及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供应商财物，或要求供应商为上述人员上学、就业、出国（境）定居、探亲、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四）在与采购工作相关的各类经济实体中兼职或拥有其股份（个人通过首次公开认购或证券交易所购买公开发行业股票的除外）；

（五）利用职权向供应商压价购买私用商品和赊欠货款，向供应商借钱和无偿占用其财物；

（六）阻挠和限制潜在供应商参与相关采购活动，与供应商串通操纵采购、损害公司利益；

（七）从供应商处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三、不擅自参与供应商组织的活动。承诺不出现以下行为：

（一）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及其他业务无关的活动；

（二）擅自参加供应商举办的非公开或单独为个人安排的洽谈会、推介会等业务活动，或与供应商进行工作关系以外的私人活动；

（三）在参加涉及采购的会议、论坛、培训等社会活动中，参与供应商组织的私人活动。

四、在采购活动中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承诺不出现以下行为：

（一）提出采购需求、设定技术指标时，蓄意设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

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

(二) 在采购过程中蓄意制定有利于个别供应商的评审标准或办法；

(三) 在采购过程中为供应商向评审人员蓄意提供带有误导性或影响个人利益的信息或陈述, 误导或授意评审人员做出有违客观、公正的评审意见；

(四) 在采购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损害集团利益的行为。

五、评审中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审专家职责。承诺不出现以下行为：

(一) 在评审前与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供应商发生可能影响评审结果的接触；

(二) 收受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

(三) 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六、保守采购信息秘密，不向任何供应商透露除采购文件载明之外的采购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情况、供应商的报名情况及名单、评审组织成员名单等保密信息。

七、如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主动申报、申请回避。采购活动中涉及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下列情况将及时报告：


(一) 供应商为国家或集团规定的禁止与之交易的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

(二) 供应商不属于国家或集团规定的禁止与之交易的集团干部、员工关系企业，但在对发生交易的必要性、交易条件的公允性、交易对价的确定原则和定价方法审核中发现存在问题的；

(三) 存在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情况的。

八、自觉接受集团各级监督部门监督，积极配合开展各项自查、检查，主动报告廉洁情况。



承诺人：  
2025年12月4日

